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神华天津煤码头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交易标的公司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天津煤码头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神华天津煤码头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无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 本次减资为双方股东根据神华天津煤码头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实施的同比例减资行为，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减资事项完成后，神华天津煤码头公司将继续稳健运营，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 23 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神华天津煤码头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交易标的公司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天津煤码头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神华天津煤码头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无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 本次减资为双方股东根据神华天津煤码头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实施的同比例减资行为，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减资事项完成后，神华天津煤码头公司将继续稳健运营，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 23 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神华天津煤码头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交易标的公司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天津煤码头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神华天津煤码头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无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 本次减资为双方股东根据神华天津煤码头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实施的同比例减资行为，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减资事项完成后，神华天津煤码头公司将继续稳健运营，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 23 日